

“发黄段子受处罚”河南新规引争议

相关负责人解释:处罚是“民不举官不究”,市民不必担心自己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受到侵害

本报通讯员 李承锦 本报记者 肖树臣

8月9日,河南省政府法制办公布了《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99项具体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一一细化。其中提出,如果用手机给别人发黄段子进行骚扰,发一次可被拘留5日,如果发三次则可被拘留10天,并处罚金500元。

此标准一出,立即引来市民的热议。不少市民对此表示赞成,可也有人认为这是小题大做,处罚过重,还有市民担心自己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权会受到侵害。

《标准》规定,用手机三次以上(含三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为情节较重,这种情况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一位郑女士说起发黄段子就厌恶不已,她抱怨:也不知什么时候发黄段子开始流行起来,一些人酒桌上讲,办公室里也讲,电话上也互相传,仿佛离开发黄段子就不能活跃气氛。殊不知,妇女同胞对此已是深恶痛绝。现在法律有了明确规定,这是政府对保护妇女权益免受侵害做的一件好事,同时能带动社会风气向良好的方向发展。她认为,发黄段子本身就是对妇女的一种侮辱。

与此观点不同,市民周先生认为,朋友间互相发些带“色”的信息,供茶余饭后消遣,不过是人们调节生活的一种手段,“发个发黄段子就要拘留,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了?另外,出现什么样字眼的短信,才算黄色短信,这一点谁说了算?”

还有网友和市民看到新规后质疑,如果发黄段子,警方是怎么知道的?郑州出这样的规定,是不是要对每个人的手机都进行监控啊?现在私人电脑上发黄片都会被罚款,谁敢保证短信不会被人监控呢?

一网网评论说:警方会不会通过电信部门检查公民的短信收发记录作为处罚依据。如果是这样,那就是严重侵害了公民的通信自由。发黄段子固然可恶,至少还可以知道发黄段子的人。那些垃圾短信和骗人短信比发黄段子更为可恶,和黄段子比起来危害更大,为什么不按规定进行规范?

针对这些问题,河南省公安厅法制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标准》从受侵害的程度上做了详细规定,前提是干扰到他人正常生活,他人提出拒收后,仍然发送的,因发送信息

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就将构成犯罪,受到司法追究。长期以来,虽然法律已有如此规定,但超市等商家收取“进场费”、“专场费”的行为,却很少被定性为商业贿赂。究其原因在于,以往在追究发生在企业之间的商业贿赂时,通常追究的是个人的贿赂行为,很少追究商家的行为;而对于单位商业贿赂行为的追究,往往也只是追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商业贿赂行为,很少追究私营企业的行为。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超市等商家这种收取“进场费”的行为,不仅一般人习以为常,市场管理与司法机关似乎也存在着忽视的现象。

如果超市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无疑将开启人们对于商业贿赂应当具备的正确认识。这一法律界定有利于警示人们,不仅对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收受商业贿赂的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收受商业贿赂行为同样应当追究;不仅对于损害私营企业的个人收取商业贿赂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本身损害市场秩序的行为也应当追究。

事实上,账外收取“进场费”这种行为并不是不合法,而是以往追究的少,“进场费”属商业贿赂法律界定的标本意义在于,经营者必须审时度势,防患于未然,及时修正自己的经营行为。

情节轻微,可由工商局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就将构成犯罪,受到司法追究。长期以来,虽然法律已有如此规定,但超市等商家收取“进场费”、“专场费”的行为,却很少被定性为商业贿赂。究其原因在于,以往在追究发生在企业之间的商业贿赂时,通常追究的是个人的贿赂行为,很少追究商家的行为;而对于单位商业贿赂行为的追究,往往也只是追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商业贿赂行为,很少追究私营企业的行为。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超市等商家这种收取“进场费”的行为,不仅一般人习以为常,市场管理与司法机关似乎也存在着忽视的现象。

如果超市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无疑将开启人们对于商业贿赂应当具备的正确认识。这一法律界定有利于警示人们,不仅对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收受商业贿赂的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收受商业贿赂行为同样应当追究;不仅对于损害私营企业的个人收取商业贿赂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本身损害市场秩序的行为也应当追究。

事实上,账外收取“进场费”这种行为并不是不合法,而是以往追究的少,“进场费”属商业贿赂法律界定的标本意义在于,经营者必须审时度势,防患于未然,及时修正自己的经营行为。

助你维权

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 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单位有个员工经常下班后跑到竞争对手那里工作,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我们发现后已经对该员工进行了处理,并准备对他提出起诉,但目前的问题是,我们认为竞争对手恶意拉拢我方员工为其工作,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这种情况我们是否需要到员工和竞争对手分别起诉,还是可以将其竞争对手与劳动者一并起诉?

读者:李红梅



违法竞争 共同担责

漫画 李法明

李红梅: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你可以将竞争对手与劳动者一并起诉,但一定要有证据证明对方给你单位造成的损失。

法律没有禁止劳动者利用业余时间兼职,因此,如果劳动者的兼职行为未损害用人单位的利益,原则上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如果用人单位雇佣这种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侵害到其他用人单位利益的,基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排除不正当竞争的目的,法律规定了作为实际利益获得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且是不论该用人单位的主观状态。(金宏伟)

怀孕不是工作“保险箱”

我们公司有位女同事怀孕了,她从怀孕的第三个月就开始不上班,没做任何工作交接,也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现在公司还有其他怀孕女职工,大家都在看着这件事。如果公司不进行处理,可能其他人也会这样做。如果进行处理,公司又怕会违反法律的规定。请问,公司能辞退这名女工吗?

读者:陈娟

陈娟:

现实中存在一种错误认识,即怀孕了就等于有了保险,无论怎么都不会被用人单位辞退。其实,按照法律规定,在六种情况下,即使女职工怀孕,单位还是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一种情况是“严重失职”。如果怀孕职工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职行为或者营私舞弊,而且由于上述两种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了损害,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第二种情况与第一种情况类似,属“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如怀孕职工经常有迟到、早退或其他违反单位规章制度行为的。当然,这里要注意,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全体职工公示。第三种情况是“兼职影响本职工作”,职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即便怀孕,同样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种情况是在试用期间内。如果女职工是在试用期怀孕,单位可以随时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六种情况相对少见,但同样属于法律规定,即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便职工怀孕,用人单位同样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该怀孕职工确实存在你所说的情况,公司可以以“严重失职”的事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赵海)

婚前父母出资购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我和妻子去年登记结婚后就居住在我父母2007年出资为我结婚购买的商品房中,买房的时候,我刚跟妻子认识。请问,这套房子是否属于我们的夫妻共同财产?

读者:刘杰

刘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结合上述规定以及你说的情况分析,你的购房行为应当认定为你个人的婚前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张洪)

问题探讨

超市“进场费”早该规制了

吴学安

据重庆商报报道,日前,国家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局长宁望普透露,1993年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已修订完毕并送往国务院审核。在此次的修订草案中,超市等卖场乱收进场费被定性为商业贿赂。

此前,有媒体公布过超市的收费细节,在各个超市(含大卖场)向供货商收取的进场费,有合同内和合同外两种。合同内收费主要为上架费、广告费、促销费、过节费、毛利补差等,通过合同形式表现出来。而合同外收费往往由合同内的收费项目“衍生”出来,如所谓的条码费、促销活动中的条码、人员管理费等。这些名目繁多的进场费,甚至多达200多种。

一向为人们所熟知的“进场费”,如果被法律认定为商业贿赂,其意义自然非同小可。

早在2007年,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依法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瑞安珍珠楼酒店上诉,维持瑞安法院一审对该酒店收取“进场费”属商业贿赂的判决。至此,“酒水进场费属商业贿赂”这一判决如同一把利剑,悬在酒店老板的头上。

进场费,这个弥漫在商界多年的幽灵,尽管早已为业内人士所熟知,但多数圈内人士对此却避而不谈,欲盖弥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案将超市等卖场乱收进场费界定为商业贿赂,对于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打击商业贿赂“潜规则”必将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在市场经济中,各种竞争应当公开进行,并且要遵循一定的规则,账外给予的各种费用、回扣,使得他人无法获取准确信息,而且可能进行恶意倾销、打压对手。进场费的形式多种多样,有一种是促销买断费,分为包买断、楼层买断、整个酒店买断。其中,整个酒店买断费用最贵,有的一年买断费用约在百万元左右;另一种形式是产品买断,以杭州某品牌牛奶为例,整个饭店独家买断的费用在10万元左右。

从法律角度考量,“进场费”是否在账外收取是其是否属于商业贿赂的关键。

根据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这就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禁止各种名目的账外“进场费”。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更是明确将超市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认定为商业贿赂,法律之所以会作出这样的规定,原因在于,账外收取的各种“进场费”逃避国家税收,尤其是账外给予各种类似“进场费”等费用、回扣,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公平竞争。在账外收取“进场费”当然属于一种应当予以打击的商业贿赂行为。如果

情节轻微,可由工商局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情节严重,数额较大,就将构成犯罪,受到司法追究。长期以来,虽然法律已有如此规定,但超市等商家收取“进场费”、“专场费”的行为,却很少被定性为商业贿赂。究其原因在于,以往在追究发生在企业之间的商业贿赂时,通常追究的是个人的贿赂行为,很少追究商家的行为;而对于单位商业贿赂行为的追究,往往也只是追究机关和国有企业的商业贿赂行为,很少追究私营企业的行为。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超市等商家这种收取“进场费”的行为,不仅一般人习以为常,市场管理与司法机关似乎也存在着忽视的现象。

如果超市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无疑将开启人们对于商业贿赂应当具备的正确认识。这一法律界定有利于警示人们,不仅对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收受商业贿赂的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收受商业贿赂行为同样应当追究;不仅对于损害私营企业的个人收取商业贿赂行为应予追究,对于私营企业本身损害市场秩序的行为也应当追究。

事实上,账外收取“进场费”这种行为并不是不合法,而是以往追究的少,“进场费”属商业贿赂法律界定的标本意义在于,经营者必须审时度势,防患于未然,及时修正自己的经营行为。

实践中,经常出现孩子拒绝接受探望的情况,导致强制执行较为被动。丰台区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王建中法官说:“当然,这里也不排除孩子从小被父母一方灌输了仇恨情绪,从而变得对另一方充满了厌恶反感。”而且,在探望权案件执行中,经常出现申请方提出对方不允许探望,而另一方却表示申请方已经探望了,双方都没有直接证据,而证人证言由于大多涉及近亲属,证明效力较低,法院难以采信,即便依职权调查取证,难度也很大。

3.时间漫长 过程反复

探望权的案子不像其他案子的执行标的具有一次性,在孩子成年之前的漫长的时间里,会经常反复。往往一次执行完毕后,由于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义务人的阻挠,申请人又再次申请执行探望权,使案件经常处于不稳定状态。

对于如何化解争议,增强探望权裁判文书的强制执行力,法官提出了以下建议:

1.疏导父母情绪 争取亲属帮助

探望权执行难的焦点在父母的观念和意识。执行法官要注意了解当事人抵触的原因,争议的焦点和心中的疑虑,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做好说服教育工作,督促双方正确行使权利。另外还应积极发动包括孩子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在内的亲属的力量,争取双方亲属成为促使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的积极力量。

2.加强部门联动 争取多方助力

在探望权执行过程中,可以和孩子就读学校和住所地的妇联、居委会,派出所做好沟通工作,在父母双方情绪严重对立的情况下,可以由子女就读的幼儿园或学校协助执行探望,多方位保障当事人的探望权。

3.引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探望权受阻害当事人见不到孩子,当事人都要忍受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建议引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这样,既可以补偿探望权人不能行使探望权所受到的伤害,也可督促抚养人履行协助义务。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虽然父母的探望权经由法院生效法律

文书予以确定,但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度考虑,执行法官也要考虑子女的意见。

实践中,经常出现孩子拒绝接受探望的情况,导致强制执行较为被动。丰台区法院未成年案件审判庭王建中法官说:“当然,这里也不排除孩子从小被父母一方灌输了仇恨情绪,从而变得对另一方充满了厌恶反感。”而且,在探望权案件执行中,经常出现申请方提出对方不允许探望,而另一方却表示申请方已经探望了,双方都没有直接证据,而证人证言由于大多涉及近亲属,证明效力较低,法院难以采信,即便依职权调查取证,难度也很大。

3.时间漫长 过程反复

探望权的案子不像其他案子的执行标的具有一次性,在孩子成年之前的漫长的时间里,会经常反复。往往一次执行完毕后,由于被执行人或协助执行义务人的阻挠,申请人又再次申请执行探望权,使案件经常处于不稳定状态。

对于如何化解争议,增强探望权裁判文书的强制执行力,法官提出了以下建议:

1.疏导父母情绪 争取亲属帮助

探望权执行难的焦点在父母的观念和意识。执行法官要注意了解当事人抵触的原因,争议的焦点和心中的疑虑,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做好说服教育工作,督促双方正确行使权利。另外还应积极发动包括孩子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在内的亲属的力量,争取双方亲属成为促使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的积极力量。

2.加强部门联动 争取多方助力

在探望权执行过程中,可以和孩子就读学校和住所地的妇联、居委会,派出所做好沟通工作,在父母双方情绪严重对立的情况下,可以由子女就读的幼儿园或学校协助执行探望,多方位保障当事人的探望权。

3.引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探望权受阻害当事人见不到孩子,当事人都要忍受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建议引入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这样,既可以补偿探望权人不能行使探望权所受到的伤害,也可督促抚养人履行协助义务。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统一供稿)

虽然父母的探望权经由法院生效法律



上海立法将在10类场所禁烟

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8月17日审议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将在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等10大场所禁止吸烟,并对机场、旅馆、娱乐场所、餐饮场所等提出控烟要求。

图为8月18日,行人从上海市江苏路上一家贴有禁烟标识的商场门前经过。

新华社记者 陈飞摄

江西:

法规草案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辛欣 沈洋)记者在19日召开的江西省立法工作会议上获悉,为增强立法工作透明度,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江西规定今后法规草案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凡是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除了不宜公开的以外,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据介绍,在公布法规草案的同时,江西省还将以多种形式介绍草案的起草背景,对于

公众关注度高的条款进行重要提示或解读,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名词进行解释,使社会各界对草案增进了解和认识,引导公众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采取不同方式给予反馈。

同时,江西省还将加强对法规草案审议过程的宣传报道,让广大群众在第一时间了解法规的主要精神和内容,使立法过程成为普法过程。法规审议通过后,将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印发法规单行本、开展法规宣传日等多种形式开展法规宣传。

离了婚为何难见孩子

——透视探望权执行难现象

乔学慧

随着离婚现象的普遍,孩子的抚养以及探望成了离婚夫妻在分手后需要长期面对的问题。从法院的审判实践工作看,近年来由探望权引发的纠纷有增加和矛盾难以调和的趋势。尤其是在未与孩子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行使探望权时,经常出现权利无法落实的现象,探望权执行难的问题突出。

■案例:

为见孩子父亲4次起诉

因为孩子的抚养和探望问题,李先生今年已经第4次到法院起诉了。

李先生本是陕西人,1998年来北京发展,后经人介绍认识了同样是北漂一族的郑女士。相似的生活经历和共同的生活目标使他们走到了一起。2000年他们结婚了。2001年12月两人生下了女儿小莹。

2007年1月,李先生和郑女士因生活琐事闹矛盾,经法院调解离婚。当时双方都想抚养孩子,后经协商,李先生勉强同意孩

子跟妈妈郑女士生活在一起,李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600元直至孩子18岁。虽然双方达成了协议,但郑女士到李先生处接小莹时,却遭到了再三阻挠。无奈之下郑女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孩子随自己生活。

2007年9月28日,孩子还没被接走,李先生即将郑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离婚时达成调解协议确定小莹由郑女士抚养,李先生给付抚养费,现双方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均无明显变化,郑女士不同意变更女儿的抚养关系,且李先生未能证实郑女士存在不利于抚养小莹之法定事由,亦无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故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

后来,经过执行法官多次做李先生的工作,2007年底,郑女士带走了女儿。但此后,李先生要求探望女儿一直遭到拒绝。

2008年1月22日李先生第二次起诉,要求法院判决自己每周日探望小莹一次,时间不少于4小时;每年暑假小莹与自己共同居住。法院判决支持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但是到了执行的时候李先生才知道,郑女士已将女儿送回四川她娘家。

郑女士一脸冷漠“你想看孩子就去四川看啊,谁也不拦着你!”

到四川探望孩子两次之后,李先生又来到法院执行庭,“我每次看孩子都要从北京坐飞机到四川,负担不起啊!”法官也很为难,“调解书上说孩子由母亲抚养,但是没有规定说归谁抚养就一定要带在身边,判决书上也没有要求女方回四川把孩子接到北京给男方看。”

2008年3月21日,李先生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被驳回。

2009年1月5日,李先生再一次起诉要求变更抚养权……

■案例:

父亲藏匿孩子母亲探望艰辛

陈先生和沙女士原系夫妻,2002年2月1日生下儿子明明。

2007年9月,陈先生和沙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儿子归陈先生抚养,沙女士每月给付抚养费300元,直至明明18岁。沙女士不服上诉,二审维持了原判。

此后,沙女士就开始了艰苦的行使探望权征程。

每次探望,陈先生都推三阻四,例如孩子上补习班了;看望可以但不许接走……

2009年3月,无奈的沙女士在探望的时候将孩子带走,直到约定送回的时间,陈先生仍不见孩子回来,心里特别着急,随即报警。在民警的帮助下,陈先生找到了沙女士,但是孩子不在沙女士身边,“孩子在哪?我也不知道”。陈先生找到了法院。

“我只能耐心地做工作”——执行法官如是说,“抚养费、探望权不像别的财产性执行标的,可以查封账户、扣押财产。我们不能强行去抢孩子啊!”

法官做工作从下午一点到六点,最后沙女士终于让步了。原来孩子被沙女士送到了大兴一个亲戚家,沙女士打电话让家人把孩子送到法院,让陈先生领走。但是,从此后,陈先生便坚决不再让沙女士探望。

沙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探望权,法院判决了详细的探望时间和方式,但是依然没有生效判决在手,沙女士看望孩子的路依然走得

很艰辛。她每次都要拿着判决书找到法院执行法官,要求探望孩子。但通常都是执行法官跟着沙女士去陈先生家里,只有爷爷奶奶在家,问孩子去哪了,都说不知道。偶尔沙女士幸运地探望到了孩子,但是下一次还能不能见到孩子?沙女士心里一片茫然。

■法官释法

行使探望权咋就这么难

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多年办理此类案件的法官认为,行使探望权难有以下原因:

1.标的特殊 措施“无力”

和其他具有财产性标的的案件不同,探望权到案时没有明确具体的执行标的,执行内容具有抽象性,这种特殊性直接影响到裁判文书的制作。裁判文书对探望权的行使方案规定得过于详细会导致探望权的行使经常受客观条件制约,而过于简单会导致父母双方经常纠缠于如何行使探望,使执行工作无从下手。正是由于标的特殊,所以涉及探望权的案子一直缺乏行之有效的法定执行措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种执行措施,如查封、扣押财产、提取收入、代为履行等都无法适用于探望权案件的执行。而罚款、拘留的处罚措施往往在会激化双方矛盾,不利于问题的彻底解决,法院只能慎重采用。

“我们不能抢孩子,如果拘留了阻碍探望一方的人,孩子谁管呢?让孩子看到爸爸或妈妈被法院拘留了,也会给孩子心理带来很大的伤害。”丰台区法院执行庭李长海法官如是说。

2.各执一词 举证困难

虽然父母的探望权经由法院生效法律

